

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N3-02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N3-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N3-02地块（东至崇州大道，南至紫琅湖路，西至科创路，北至朝阳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南通创新区N3-02地块用地性质由公寓用地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地块内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婴幼儿照护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